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2) 網址: http://www.shuntakgroup.com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今天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引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列於該通函中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48,311,066 (99.352580%)	1,618,092 (0.64742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23,710,803 股股份。

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9%權益之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蕸女士及藍瓊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莫何婉穎女士以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該等身爲股東之附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

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004,054,9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49.61%)。概無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爲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蕸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爲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